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三十二頁至第九十一頁的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是充足和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和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